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开封市龙亭区金明池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开封市龙亭区金明池街道办事处保洁外包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封市龙亭区金明池街道办事处保洁外包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居民服务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开封市风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08.94万元，资产总额为88.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开封市风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袁利坤（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6月24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2.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2.1 非联合体应答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开封市龙亭区金明池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全称）

我方将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开封市龙亭区金明池街道办事处保洁外包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的投标。特此向贵单位提供如下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我方承诺，此次投标由我方独立进行，不与其他公司、团体或个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我方将完全独立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公司愿为此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开封市风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袁利坤（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